**附件一**

2022年第一期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  |
| --- |
| **投资者信息** |
| 投资者全称： |  |
| 经办人姓名： |  | 经办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联系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账户详情 | 户名 |  |
| 账号 |  |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账户详情 | 户名 |  |
| 账号 |  |
| **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申购利率不超过7.50%）** |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托管场所选择**（不填默认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  |  |
|  |  |  |  |
|  |  |  |  |
| **重要提示：**1．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上限内（包括上限）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且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申购意向函各标位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累计不超过发行总额（4.3亿元）；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60；簿记现场咨询电话：010-88170043。5．其他投资人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1）附件一：《2022年第一期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效印章，若为单位公章外的有效印章，应确保该有效印章已获得相关内部授权，下同）； （2）附件四：《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效印章）； （3）附件五：《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效印章）；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效印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效印章）； （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效印章）； （6）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6.每一份《2022年第一期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最多可填写**3个**申购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 **本投资者已充分了解本次2022年第一期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并确认本次发行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此做出与《<2022年第一期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见《2022年第一期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三）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

**经办人签字： （单位公章或有效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其他投资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填报说明。**

《2022年第一期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1、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上限内（包括上限）**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且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申购意向函各标位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累计不超过发行总额（4.3亿元）；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5、每一份《2022年第一期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最多可填写**3个**申购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6、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

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4.85%-5.7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  |  |
| --- | --- |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 4.90 | 5000 |
| 4.95 | 8000 |
| 5.00 | 10000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5.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23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5.00%，但高于或等于4.9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3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95%，但高于或等于4.9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5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90%时，该申购无效。**附件三**

《2022年第一期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无须传真本页，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本投资者依法具有购买本《2022年第一期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承诺认购总金额的2022年第一期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2、本投资者用于认购2022年第一期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投资者或者本投资者所管理产品的银行账户划出。

4、本投资者保证并确认，本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本投资者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2022年第一期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22年第一期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者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要求填写申购意向函。

6、本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投资者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7、本投资者同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投资者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8、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本投资者如果获得配售，则本投资者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9、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规定的含义。

10、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附件四**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文件之规定，本投资者为：

|  |  |  |
| --- | --- | --- |
| **序号** | **确认内容** | **确认结果**（勾选 是/否） |
| 一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是 ☐否 |
| 二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是 ☐否 |
| 三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是 ☐否 |
| 四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是 ☐否 |
| 五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是 ☐否 |
| ★ |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是否已对最终投资者进行穿透核查，确认最终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及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规则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承诺将配合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提供真实、准确的穿透核查材料 | ☐是 ☐否 |
| **必选** | **是否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 | **☐是 ☐否** |
| **必选** | **是否已经签署《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 **☐是 ☐否** |
| **必选** | **是否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 **☐是 ☐否** |
| **投资者承诺：**1、对填报事项和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自愿承担因填报不实、资料虚假导致的一切后果；2、不存在证券市场禁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从事债券交易的情形。投资者签章：年 月 日 |

**附件五**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债券市场的风险，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风险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持券超限风险：投资者应当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及比例，避免持券超限的风险。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申购投资者自行负责，主承销商不承担相应责任。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确认：**

本公司（投资者）已全面知晓并理解《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具备本期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愿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及交易，并愿意承担投资本期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签章：**

**年 月 日**